

能源政策快报

2016年2月 第2期 总22期

国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2
2. 国家能源局表示,七方面推进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 2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3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3
5. 能源局:促进三北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 4

地方

1. 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印发 4
2. 中国经济第一大省将创新驱动作为“第一动力” 5
3. 珠三角5年内实现创新发展一体化 6
4. 广东关键核心技术自给率达71% 初步构建起开放型体系 6
5. 201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6
6. 莞“1号文”率先谋划机器人产业发展大计 7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近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以下简称《开发法》）。《开发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开发法》是第一部规范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法律。该法共分7章，涉及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与资源调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开发法》规定了勘探开发申请程序、承包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规定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的勘探开发活动，需要事先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其中重点审查申请者是否具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的资金、技术、装备能力。对于不损害国家利益，并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国家海洋局即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将依法授予许可，并出具相关文件。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取得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许可后，还需要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勘探开发的申请，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核准签订勘探开发合同以后，成为承包者，方可从事相关的勘探开发活动。

《开发法》还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中的海洋环境保护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可持续利用深海资源。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对我国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承包者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承包者的监管职责，维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6-02/27/content_5046853.htm

国务院2月27日

2. 国家能源局表示，七方面推进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

国家能源局近日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指出，在能源消费增长减速换挡、结构优化步伐加快、发展动力开始转换的新常态下，能源发展方式要从粗放式发展向提质增效转变，能源工作方式要从审批项目为主向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转变。努尔·白克力表示，推进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着重抓好7项工作：

一是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力争2016年关闭落后煤矿1000处以上，合计产能6000万吨，推动煤炭行业兼并重组；二是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利用市场机制倒逼，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新核准的发电机组原则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三是着力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优化控制增量，根据规划有效把握水电、核电发展节奏，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以就近消纳为主；四是加快推进电改落地。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加快建立电力市场，实现直接交易，放开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严格管控电网企业输配电价；五是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在中央审议出台《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后，抓紧研究制定专项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文件，在部分省市开展油气改革综合试点或专项试点；六是加强能源扶贫。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七是提高能源系统整体运行效率。优化

高耗能产业和能源开发布局,降低对远距离能源输送的依赖。推动能源协调发展和互补利用,提高能源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和运行效率。

经济日报 2 月 24 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2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简称《通知》)发布,提出要积极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000 伏安。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县级供电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通知》明确了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到 2017 年底,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二是稳步推进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运用商业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三是开展西藏、新疆以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到 2020 年实现孤网县城联网或建成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农牧区基本实现用电全覆盖。四是加快西部及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特别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革命老区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解决电压不达标、架构不合理、不通动力电等问题,到 2020 年贫困地区供电服务水平接近本省(区、市)农村平均水平。五是推进东中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电力供给结构。

政策全文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22/content_5044629.htm

人民日报 2 月 23 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

《意见》指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社会就业、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和举措,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和创新创业者的聚集地,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

《意见》提出,为进一步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

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意见》强调，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鼓励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鼓励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

《意见》要求，要从财政资金支持、税收政策优惠、金融手段创新等方面支持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引导、分类指导和宣传推广，为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18/content_5043305.htm

新华网 2 月 18 日

5.能源局：促进三北地区做好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

日前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旨在促进三北（华北、东北、西北）地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电能消纳潜力和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

通知提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直接交易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会同省级能源管理部门做好可再生能源直接交易工作，推动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直接交易并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鼓励超出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利用小时数的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通知还提出，做好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工作。各省（区、市）能源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认真分析冬季供暖状况，结合风能资源特点和风电发展需求，研究利用冬季夜间风电替代燃煤锅炉进行清洁供暖，制定促进风电清洁供暖应用的政策和方案，积极开展相关试点和示范工作。

政策全文见：http://zfxgk.nea.gov.cn/auto92/201602/t20160216_2202.htm

证券时报网 2 月 17 日

.....

地方

1. 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印发

近日,《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以下简称方案)及《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年)》等文件印发。

方案指出,经过3年努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取得重要进展,“去降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显著改善,生产经营成本和盈利水平回归合理,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产业、土地、金融、财税、环保、价格等政策体系逐步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创新能力稳步提高,新的发展动能持续壮大,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新的供需平衡。

方案要求,推进“僵尸企业”分类处置,鼓励非国有资本依法参与国有“僵尸企业”改制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推动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出台粤东西北产业园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产业转移总体布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通、能源、电信、公共服务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珠海—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等一批合作项目。

方案强调,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逐步消化房地产库存。

方案指出,有效推进金融去杠杆,促进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强金融监管和监测预警,积极防范和稳妥处理各类金融风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方案还指出,多措并举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加快市场化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以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为重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打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人工、税负、社会保险、财务、生产要素、物流等成本“组合拳”。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2/t20160229_645832.html

中国证券网 2月29日

2.中国经济第一大省将创新驱动作为“第一动力”

日前,《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6年工作要点》和《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两份征求意见稿正式向社会公布。

广东省省长朱小丹说,两大方案的公布意味着广东“有条件、有能力、也有信心在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建设上迈出更大步伐、早日取得实质性突破。”

数据显示,目前广东拥有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1105家,居全国第二;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399家,在孵企业1.8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5.3万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9%,2015年全省R&D科研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2.5%。

朱小丹说,广东要大力培育具备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创新企业,支持这些企业在相关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确定领跑优势;同时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配套的创新型企业发展格局。

综合相关方案可以看到,制造业仍将是广东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新体系的核心基础,未来的发展重点覆盖了包括先进装备制造业、先进材料制造业和先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内的三大领域23个细分产业,从智能机器人到海洋工程装备,从平板显示、集成电

路到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都可以在珠三角寻找到“发力点”。

此外，“走出去”也是广东构建新一轮发展的重心所在。信息显示，作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的重要举措，广东将鼓励数以千计的企业更大力度地开展跨国经营，支持企业建立一批海外生产基地、营销网络、研发中心，加快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步伐。除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市场外，非洲、拉美、加勒比海、中东等地市场都被视为重要合作对象，孕育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这些举措的背后，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广东计划推动珠三角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达到255家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达到30家左右，比现有的规模翻一番。

新华社2月17日

3.珠三角5年内实现创新发展一体化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区，也是目前我国区域性自主创新示范区中涵盖城市最多的一个示范区，将辐射带动未来全省的创新发展。在16日下午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的分组讨论环节，《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征求意见稿）》（下简称《实施方案》）透露出未来5年珠三角自创区创新发展的诸多亮点思路，如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传统产业的创新等，引起了与会代表的热议。

根据《实施方案》，5年内，珠三角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珠三角各市功能定位各具特色，广州、深圳创新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更加完善，粤港澳合作更加紧密，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珠三角创新发展一体化格局。到2020年，珠三角国家自创区“1+1+7”发展格局已经形成，各类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程度明显提高。

南方日报2月17日

4.广东关键核心技术自给率达71% 初步构建起开放型体系

2月16日，省委、省政府将隆重召开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大会。记者从省科技厅和省知识产权局了解到广东省科技创新方面的最新情况：去年，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二；关键核心技术自给率达71%；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同比增长38%和50%。有效发明专利量居全国第一。另外，国际专利申请占国内总量的53%，连续14年保持全国第一。这些显示广东省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初步构建起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

南方日报2月16日

5.201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技厅审核，省政府批准授予曹镛院士、周福霖院士201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授予“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集群创新实践”为201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授予“功能纳米材料与低维物理的应用基础研究”等25项科学技术成果为201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广东蔬菜重要病虫害鉴定及防控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等75项科学技术成果为201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高效节能陶瓷砖成型技术与

装备”等 134 项科学技术成果为 2015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政策全文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2/t20160222_644758.html

省政府年 2 月 4 日

6.莞“1 号文”率先谋划机器人产业发展大计

1 月 27 日，东莞发布 2016 “1 号文件”，《关于大力发展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的意见》，率先在全国提出了最系统的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涵盖范围广、措施力度大、可操作性强。洋洋洒洒近万字的“1 号文”，从应用先行、产业培育、全链布局、技术引领、集群发展、要素支撑等六大方面，提出 50 条务实措施。构建起产业特色鲜明、企业集聚发展、配套链条完善、公共服务齐全的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链，目标是将机器人广泛应用于制造领域和服务领域，东莞建成中国机器人产业先行市。

东莞作为世界知名的制造业城市，经过 30 多年发展积累，拥有 6 万多家工业企业，制造业基础雄厚，产业集聚度高。与此同时，东莞制造业基础薄弱，制造业转型升级对科技创新提出了巨大需求，可以说，庞大的市场主体对科技成果的需求十分旺盛。

据了解，2014 年起，东莞在全国率先启动“机器换人”计划，截至去年底企业申报项目达 1262 个，总投资超 100 亿元，预计可减少用工 7.1 万人，单位产品成本平均下降 10%，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 65%，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效果。

政策全文参见：

<http://xxgk.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1/201601/1010978.htm>

人民网 2 月 3 日